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5樓

承辦人：陳文福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  
354

傳真：(02)29601979

電子信箱：AD213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產字第102266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或保管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產時，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遺失或毀損財產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一)毀損財產可修復使用者，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擔修復費用。

(二)遺失或毀損財產無法修復者，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或以該財產原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折舊。

2、折舊=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3820066665\*

新北市政府  
陳文福

4

- 3、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遺失或毀損財產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產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1)。
- (二)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三、原臺北縣政府97年8月25日北府財產字第0970618373號函不再適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

